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一號
承辦人：臨時人員 周冠諺
電話：03-9251000#1633
電子信箱：qwe35791@mail.e-land.gov.
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頭城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產字第11300286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陶斯松將於113年4月1日禁止販賣及使用，請協助宣導周
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3年2月20日防檢三字第
11318754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農藥販賣業者於陶斯松禁用後違法販賣或意圖販賣
而陳列、儲藏相關禁用農藥，請貴單位協助加強宣導貴轄
農藥販賣業者於禁用前妥善進行清查與管理，於禁用後逕
行封存，避免放置於銷售陳列及儲藏區。

正本：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本縣各農會、宜蘭縣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